

展中国家举行此种会议,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4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促成国际合作, 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⁶ 其中宣布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深信需要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国际文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XXIX)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06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

1.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起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 又请人权委员会力求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宣言》草案, 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 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²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34/4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2649 (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0 (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2(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4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和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 437(197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65 (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8 (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08 (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3 (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4 (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²⁸ 以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²⁹

回顾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³⁰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¹

²⁷ A/34/367 和 Add. 1 和 2。

²⁸ A/34/389 和 Corr. 1, 附件一和二。

²⁹ A/34/542, 附件。

³⁰ A/34/552, 附件一, 第 CM/Res. 719(XXXIII)号, CM/Res. 720(XXXIII)号和 CM/Res. 725(XXXIII)号等决议。

³¹ A/32/61, 附件一。

认为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其对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抱的信心,并重申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因为这些都是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班图斯坦化”是同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的,并且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祝贺多米尼加和圣卢西亚的独立,

重新确认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试图分割其领土,在津巴布韦和在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愤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权利,不受外来干涉,

4. **强烈谴责**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在各种国际讲坛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回返

家园、取得自决和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的愿望的一切局部协定和单独条约;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就西部撒哈拉问题所作出的决定,^⑤并请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有效地执行该决定;

6.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议,为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使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而进行的各次接触;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8.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叛乱政权实施的制裁的行为;

9.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军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战略、文化和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技术方面维持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2. **对**不承认仍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那些国家政府,表示强烈谴责;

13.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⑤ A/34/552, 附件二, AHG/Dec.114(XVI)号决定。

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 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4.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 对阿拉伯平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地轰炸, 毁坏他们的村庄和居民营, 这些行为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权利及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6. **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② 第五条的规定,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重申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8. **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尽量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1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9年五月十日第1979/39号决定内决定把关于下列题目的两个研究报告付印, 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包括印发阿拉伯文本: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 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 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③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④

20.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2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要求提出的关于加紧援助在外国统治和控制下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 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5.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6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⑤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 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⑥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⑦ 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积极地执行其职务表示满意;

2.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 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② 第217 A(III)号决议。

^③ 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④ E/CN.4/Sub.2/405/Rev.1; 这项研究报告已经出版, 其标题为“自决的权利”(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XIV.5)。

^⑤ A/34/440。

^⑥ 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4/40)。